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HSZB-2025-305

浙江中医药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

三、提交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五、评审 19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0

七、合同授予 2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4

二、商务要求 31

三、重要说明 32

四、民事责任 33

五、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3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标准 36

三、评审程序 36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以最终签订为准） 41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合同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9

资格文件部分 79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83

报价文件部分 91

附件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305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60日历天。

**备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x] 是；

[ ]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x] 有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54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13798

 质疑联系人：刘清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58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邵东、杨男、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本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材料运输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 ；联系人： 赵邵东 ，联系电话： 0571-87981527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评审小组核查。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5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邵东，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2.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重要提醒**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初次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示** | **备注** |
| **智慧食堂管理软件** |
| 1 | 智慧食堂平台软件 | 套 | 1 | 1.基础管理：基本信息、食材食谱、人员管理、菜品管理、餐台信息管理等；2.进销存：基础信息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订单查询、菜品销量统计、营业和财务报表等。3.后厨管理：阳光厨房、食堂台账、从业人员、检查管理、消防安全、能耗管理等。 |  |  |
| 2 | 智慧食堂驾驶舱 | 套 | 1 | 1.汇集后厨操作、食材溯源、安全管理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2.涵盖阳光厨房、物联感测、预警通知、智能台账、食谱管理、员工管理等核心板块。 |  |  |
| 结算设备 |
| 3 | 卡码脸消费一体机 | 台 | 40 | 1.支持 “刷卡 + 人脸”“工号 + 人脸” 等组合验证方式2.CPU：≥1.8G双核+1.5G A53四核+GPU内存：≥2G DDR4标准。3.FLASH：16G EMMC标准.4.操作系统：安卓7.1及以上显示方式：≥8英寸宽温IPS屏显示5.键盘类型：电容式触摸按键6.通讯接口：TCP/IP、WIF、RS-485、韦根、RS2327.升级方式：TCP/IP，串口，U盘8.显示范围：分辨率≥800\*12809.支持卡类型：符合ISO/IEC 14443A/B标准的13.56MHz非接触式卡片M1卡、CPU卡、SIMPASS、UIMPASS10.扫码头：分辨率≥640\*48011.最小解析度：7mil12.识读距QR:1~10CM13.读卡距离：≤5CM14.支持PSAM卡加密：标准配置1个PSAM卡槽15.人脸识别：支持本地存储不少于10万人脸库，支持活体算法16.人脸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17.红外输出：850单通分辨率1920\*1080；18. RGB输出：650IR 分辨率1920\*1080功耗：≤25W断电19.数据保护：不少于10年20.工作环境：温度：-10℃～55℃ 湿度：15%RH～95%RH21.支持真人语音提示22.支持干节点信号输出23.人脸识别角度：75°安装高度摄像头距离地面1.5m，适用人群1.2m~1.9m（识别距离0.5m）。 |  |  |
| **信息发布设备** |
| 4 | 领导驾驶舱屏 | 台 | 1 | 1.屏幕尺寸：100寸2.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3.触摸类型：电容触摸4.操作系统：Windows（支持WIN7/8/10及以上）5.处理器：英特尔I76.内存：≥8GB7.硬盘：≥128GB固态硬盘8.材质：拉丝边框+五金后盖9.接口：HDMI、VGA、USB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11.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 推荐品牌：利亚德、洲明、艾比森 |
| 5 | 信息发布LED屏 | 台 | 21 | 1.屏幕尺寸：55寸2.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3.触摸类型：电容触摸4.操作系统：Windows（支持WIN7/8/10）5.处理器：≥英特尔I56.内存：≥8GB7.硬盘：≥28GB固态硬盘8.材质：拉丝边框+五金后盖9.接口：HDMI、VGA、USB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11.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43寸壁挂触摸一体机，触摸一体机_深圳匡视科技有限公司 | 推荐品牌：利亚德、洲明、艾比森 |
| 6 | 信息发布系统及控制器 | 套 | 1 | 1.处理器：≥4核1.5GHz工业处理器。2.内存与存储：≥4GBDDR内存，≥500GB数据存储。3.视频输出：支持VGA/HDMI接口，可连接多种显示设备。4.通信接口不少于：1个RS232端口（可转换RS485）、4个USB端口，支持数据加密。5.音频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和1个声源录入。6.网络接口：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支持网络远程管理。 |  | 北区1套 |
| **阳光厨房监控设备** |
| 7 | 400W监控POE摄像头 | 个 | 46 | 400万 ，1/3" ，CMOS 传感器，高清专用镜头，4mm@F1.8，支持Smart264 编码功能，支持云平台接入，支持夜视红外功能 |  | 推荐品牌：海康、大华、宇视 |
| 8 | 32路硬盘录像机（双网口） | 个 | 7 | 支持双码流，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32路监控摄像头路数，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H.265 /H.264 编码 |  |
| 9 | 8T监控硬盘 | 个 | 26 | 8T固态硬盘 |  |
| 10 | 24口POE交换机 | 个 | 9 | 24个百兆 POE 高速转发数据不丢包电源数据端口，提供 ≥2 个 UPLINK 端口，提供≥1个宽电压输入端口 |  |
| 11 | 网线 | 箱 | 36 | 超五类 |  |
| 12 | 42U机柜 | 个 | 2 | 规格：600cm\*1000cm\*2000cm |  |
| 13 | 22U机柜 | 个 | 1 | 规格：600cm\*600cm\*1200cm |  |
| 14 | 辅材 | 套 | 1 | 包含水晶头、pvc防火线管、pvc管接、pvc直角弯、管卡、三通、防水盒、插线板等 |  |
| 15 | 阳光厨房公示屏 | 台 | 3 | 1.屏幕尺寸：55寸2.对比度：≥1200:13.色域：60% NTSC (CIE1931)4.可视角度：89/89/89/89 (Min.)(CR≥10)5.芯片：≥英特尔i76.运行内存：≥8G7.硬盘存储：≥128G固态硬盘8.系统支持：Android 7.1及以上9触摸规格：至少包含红外触摸框；10.触摸点数：≥20点触控；11.响应时间：≤15ms； |  | 推荐品牌：利亚德、洲明、艾比森 |
| **物联监测设备** |
| 16 | 监测主机 | 个 | 6 | 1.材料：阻燃 ABS材料2.湿度显示范围：0～99％RH3.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4.温度显示范围：-40℃～65℃5.温度显示分辨率：0.1℃6.通讯输出接口：8.wifi(2.4G) 7.支持终端数≥8个8.无线频率：470Mhz9.传输距离：≥ 500米 |  | 病媒、紫外线、温湿度、消毒检测 |
| 17 | 挡鼠板移位传感器 | 个 | 3 | 1.通信距离：≥500米2.记录方式：实时记录3.供电方式：≥2700mA·H-低温锂亚电池4.工作显示：指示灯5.功耗：不少于二年（零度以上）6.温度适用范围：-40℃ ~ 60℃7.防水等级：IP65 |  |
| 18 | 温湿度节点 | 个 | 14 | 1.直流供电2.精度湿度：±3%RH(60%RH,25℃)3.温度：±0.5℃（25℃）4.探测器电路工作温度：-40℃~+60℃，0%RH~80%RH5.探头工作温度：-40℃~+120℃，默认-40℃~+80℃6.探头工作湿度：0%RH-100%RH7.温度显示分辨率：≥0.1℃8.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9.温湿度刷新时间：不高于1S输出信号：485(Modbus协议)10.安装方式：壁挂式11.监测区域内的实时温度湿度，app 预警 |  |
| 19 | 紫外线消毒检测开关 | 个 | 4 | 1.额定电压：250V～ 2.最大电流：10A3.最大功率：2500W4.工作温度：0-50℃ 5.湿度：≤80% |  |
| **食品安全设备** |
| 20 | 智能留样冰箱（大） | 台 | 6 | 1.功能：配备人脸识别技术，并支持双人双锁功能。用户可自行录入留样菜品，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系统具备智能提醒功能，可以自动在留样食品到期前的48小时发出提醒。在未到48小时时，样品无法取出。分权限管理设计，管理员和操作员拥有不同级别的权限。留样样品可一键拍照，并自动存储照片。内置留样打印机，一键打印留样标签。设备内的留样记录和使用记录自动存储，形成详细的电子台账。具备单菜品/多菜品称重功能，称重数据自动保存，随时可供调用。2.产品容积≥880升3.温度范围：2～12℃4.外观尺寸（mm）：1220\*750\*1950（仅参考，具体以场地实际尺寸为准） |  | 推荐品牌：澳柯玛、海尔、美的 |
| 21 | 智能电子验收秤 | 个 | 4 | 1.智能验收功能，实现食材称重数据自动上传，提供食材票证、品质照片、验收全过程自动拍摄留痕，食材留样照片自动拍摄保存，可查看每个食材验收时的回放视频，形成电子台账。支持验货机退货处理，对未结算商品进行退货管理，标明退货理由、退货数量、退货留样拍照后即可退货，支持一键全退。验收辅助提供食品品质优劣样品对比，提供验收标准参考。支持通过记录“去皮”重量并展示，避免验收员在称重时减少“去皮”重量。支持在验货机上进行供应商评价，上传至平台形成评价记录。2.支持语音交互本地人脸算法，支持脱网单机人脸识别3.计量量程：不少于250KG4.性能指标：≥RK3399处理器：1.8G双核+1.5G四核+GPU，内存2G，存储空间8G 5.屏幕：15英寸以上、触摸显示一体屏6.支持双摄像头，分别用于人脸识别和菜品留样，摄像头要求宽动态可逆光7.数据接口：支持RS232、RS485，支持LAN/WIFI/4G全网通DC9~15V(5%) 功耗≤ 40W8.工作环境：温度：-10℃～55℃ 湿度：15%RH～95%RH |  | 推荐品牌：友声、凯士、卓禾 |
| 22 | 农药残留检测仪 | 台 | 4 | 1.仪器集成检测系统和样品前处理功能为一体，实现全自动检测功能仪器可全自动定时定量添加缓冲液、样品提取液，酶液、显色剂、底物仪器准确性高、重复性好、可靠性高。试剂针、样品针内外壁自动清洗，极低交叉污染;所有比色杯采用同一光路检测，通道批间差小;仪器有自动混匀功能，37°C恒温槽孵育功能、翻盖保护功能、比色杯更换功能，环境适应性强自动识别定位检测通道,检测通道均可同时或分别使用2.反应液容积可调,设定范围:300-1200uL;缓冲液可调:5-15ml3.加样系统具有电容式液面感应功能;试剂可以随时更换;可直接使用主流通用型圆形试剂瓶,单个试剂瓶容量不小于 20 毫升具有随量跟踪技术,可自动检测试剂剩余量4.试剂针:具有液体吸吐功能,样本混匀更加充分;防撞安全保护功能,异常情况下可自动停机并报警;5.检测光源:LED发光管,最大限度的提高检测精度、灵敏度6.配置windows工作站软件,数据采集处理简单、准确、方便,支持联网功能,接入信息化管理平台7.软件可实时显示添加试剂的种类和实验进程以及每个样本的吸光度变化8.软件具备倒计时功能;软件可实时显示反应池温度9.数据接口:检测数据在无人干预情况下,可实现自动上传到网络平台10.用水量:满载样品时,完成全部样品检测用水量不超过800ml;检测时间不超过40分钟11.主要技术参数：样品前处理通道:≥32 个；检测通道:≥32 个；检测方法:国标酶抑制率法；中心波长:410-450nm；示值范围:0-4.000Abs；重复性:CV<2%;；稳 定 性:≤±0.005Abs；准 确 性:≤±0.010Abs； |  | 推荐品牌：深芬仪器、美正生物、艾瑞德 |
| **人员管理设备** |
| 23 | 智能晨检机 | 台 | 6 | 1.人员晨检服务，支持人脸识别考勤和体温测量（红外），并自动生成台账；人员健康证预警等服务；2.工作环境：温度：0℃ - 40℃，湿度：＜90%3.存储环境：温度：-25℃ - 60℃，湿度：＜60%尺寸：≥21.5"4.分辨率：≥1920\*10805.亮度：200cd/m2 (典型值)6.自动亮度：环境监测自动调光7.触控方式：电容触控8.触控点数：≥10点9.贴合方式：框贴10.视角：水平90°11.光圈：F2.012.分辨率：最高 1080p @ 30fps (200W)13.自动控制：自动白平衡 |  | 推荐品牌：海康、大华、中科英泰 |
| 24 | 热成像摄像机（行为抓拍） | 台 | 8 | 1.主板：算力≥1.0Tops 内存≥512MB，闪存≥8GB EMMC2.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3.光谱范围：8-14μm4.原始分辨率：≥256×192测温范围：-20°C-150°5.成像器件：400万像素 1/3 CMOS，F1.6 光圈，超低照度,星光级6.有效像素：≥4MP 有效像素(2560\*1440)7.镜头类型：定焦8.自定义测温绘制:支持自定义20个点、线、面和区域测温，区间测温对比，9.高温报警:高温异常语音报警、白光灯报警10.工作温/湿度: -30℃ - +60℃/0% - 95%11.防护等级:IP67 |  | 推荐品牌：海康、大华、宇视 |
| 25 | 视频网关一体机 | 个 | 8 | 1. 处理器：≥四核64位处理器，主频最高 2.0GHz内存：板载≥2GB/4GB LPDDR4X2.显示功能：HDMI：4K 60fps H.265 /H.264/VP9 视频解码3.内部储存：≥16/32GB

4.网口：≥2个1000M+2 个 2500M5.操作系统：Android11、OpenHarmony、Linux、Ubuntu、Debian、OpenWRT6.适配器：90~220VAC 输入，12VDC/1.0A输出，5.5\*2.5mmDC插头 |  |  |
| 26 | AI 视频分析智能监测 | 套 | 1 | 监控视频画面智能分析抓拍，支持后厨人员未戴工帽、未戴口罩、未穿工装、违规抽烟、违规玩手机、垃圾桶未盖、老鼠抓拍等场景的违规操作抓拍 |  |  |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质量保证期（或包修期限）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如特定设备质保期长于3年的，按设备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整体软硬件安装、集成、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

保修期内需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机制，对运行报警状态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

**2、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7日内，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审定总价1.5%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银校合作经费和学校资金，为按项目统一进行采购，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先按照项目总预算申报采购计划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后期合同签订与支付时，根据工行最终审核确认的清单及金额分别签订合同及验收支付。

**4、验收及培训**

**服务保障：**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最终供货地有本地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或直接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建造师，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到货验收：**系统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系统安装工程师当场开箱检查。

到货后，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设备的表观应完好（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备品备件齐全（列出清单、数量），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等应与合同相符。

**安装调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有安装条件具体设计。设备到货后5～10个工作日，在采购人通知后专职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由采购人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确认，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

**培训：**安装调试之后，应用工程师将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等，直至采购人掌握怎样使用设备为止。

**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

**维修服务体系：**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400或800免费售后服务呼叫中心、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培训相关内容等），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有完整、全面、合理的维修服务体系，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且应在接到报修信息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延误时间则顺延质保期。

**三、重要说明**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予以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的要求。

2.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只是采购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参数，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完善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参数说明或相关技术规格。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负相应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提交一份完整的产品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项目单位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6.供应商应确保智慧食堂管理软件与采购人现有相关系统、浙江省教育厅采供智治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完整的对接技术方案，按约定开放接口和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互协议、接口调用逻辑、错误处理机制等。**

**四、民事责任**

1.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经查实，响应供应商有串标、虚假响应或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成交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工程延误开工的相应损失责任，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延误时间，响应供应商按5000元人民币/天赔偿给采购人；成交并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工程延误开工的相应损失责任，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延误时间，响应供应商按5000元人民币/天赔偿给采购人，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误天数计算方式:延误天数=实际开工时间-本项目磋商（开标）时间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重新购置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两次及以上）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五、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食堂智慧化建设），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满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3 | 不符合（负偏离）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
| 4 | 响应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总体设计、建设内容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互联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应用场景。（评审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5 | 为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及方案的可行性，供应商根据设备清单及现场情况提供设备整体设计点位表，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评审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6 | 供应商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及进度方案，阐明实施节点以及各阶段工作内容，含有供货进度实施及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具备可行性。（评审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备针对性。（评审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8 |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评审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9 |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的结论，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阐述完整、全面且具有合理性。（评审分值0,1,2,3） | 3 | 主观分 |  |
| 10 | 关键节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关键节点施工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评审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11 | 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利旧）其他工程的材料的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评审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12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①工作履历、技术能力②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0,1,2,3,4），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 | 4 | 主观分 |  |
| 13 | 项目组实施人员：包括①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技术能力、②专业分布、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0,1,2,3,4），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 | 4 | 主观分 |  |
| 14 |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力度和可行性：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服务网点情况、服务响应时效等情况评分。（评审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15 |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可提供7\*24小时的保障服务，根据服务人员响应到场的时效和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应急保障车辆、应急服务保障经验评分。（评审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6 | 1.所投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2.所投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 17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评审小组核查。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4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以最终签订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发包人（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  为本工程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项目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1）详见磋商文件和需求清单。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总工期： 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工程质量保修书；

（9）通用合同条款；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变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4110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31005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 号：

鉴证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

（7）《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杭建市【2018】164号）

（8）其他：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成交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询标纪要；（6）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7）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其他响应文件；（8）技术标准及要求；（9）图纸（如有）；（10）合同通用条款；（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调整。在工程量清单内已列入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其他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文路548号浙江中医药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后的管线、阀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将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须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产运营的实际收入费用及预期收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施工过程中，如遇临界其他工程施工有冲突的，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积极与其他工程的承包人协商配合施工，避免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此条款适用于有临界工程的项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547/8036693.htm%22%20%5Ct%20%22_blank)、[进度](http://baike.baidu.com/view/716226.htm%22%20%5Ct%20%22_blank)、[成本](http://baike.baidu.com/view/45395.htm%22%20%5Ct%20%22_blank)、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开工日期3天前，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85%，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或1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0.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5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1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与承包内容相关的所有成品和设备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坏，发包人承担费用，修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但由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与第三方自行解决，工期不得延长。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向发包人支付。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保持有效。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10天提供主要材料样品、施工详细实施方案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进行检查，即隐蔽工程通知对象增加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一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6.1.10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的员工、合作方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2）其他：因发包人原因直接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0.3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或进度款中扣除。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20天（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20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0.6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所有工程测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1.2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工程量根据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变更后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组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优惠率（优惠率为=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④本工程清单内按项计入的措施费用均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措施费用的漏报或者少报，视作对本项目的优惠。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出现工程变更时，应当由承包人出具联系单，由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进行确认，三方对工程量及有关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为不影响工程进度，承包方应当提前对工程量变更进行预判，监理人（如有）、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联系单及时进行回应。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价格的市场变化；

√现行预算定额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周边环境影响风险；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款约定执行。3）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后7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的85%。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审定总价1.5%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多退少补）；工程造价结算审价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造价审核核增部分的审计费及核减超过5%（含）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另外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待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有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检验验收合格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为准，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支付费用给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结算审核费已付凭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计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并交付正规收款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后的次日起计算，但该期限不低于 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质量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则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给承包人。

（2）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7天内未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3）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并保证在7个日历天修复完成，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承包人逾期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协议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施工进度。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按约定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承包人在竣工后7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因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

（6）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批准的进度计划达5天以上；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承包人无故停工；6）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等部门的检验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扣除其全额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部门检查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按每次2000元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20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6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要求按500-1000元/次的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3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4.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所得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9.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2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当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中标后一个月内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b）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通知三次（含）以上仍不见效的；

（c） 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d）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三次（含）以上的。（相关指令违反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在此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约定**

2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15天以上、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工程的保管

21.2.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3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4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合格工程的移交

21.3.1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3.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4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工程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5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6如发现由于施工单位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伍万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磋商文件中由甲方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21.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和当地公安管理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现场治安管理工作。投标报价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施工现场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如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9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甲供材料的现场施工，相关措施费计入报价中，不得因此增加合同费用，也不得再向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收取配合费。**

21.10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5：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 年，时间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1005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件5：

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初次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报价单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的实施。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价: |

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3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SZB-2025-30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中医药大学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北区食堂智慧化建设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